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9 年 12 月 0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

開會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

主 席：江總務長文鈺

記錄：莊素華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報告：請各位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，自行檢閱看看，沒有意見後，進行工作報告。

## 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：同意備查

案 號	案 由 摘 要	決 議 重 點	承辦單位	執 行 情 形
提 1	為達到車輛管理委員會自給自足、盈虧自負之財管要求，以補實日益嚴重之虧損，期使車管業務能順暢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議學校減少提撥校務基金 10%，改為提撥 30%給校務基金。</li> <li>2. 減少保全 4 個人。(燕巢 2 人，和平 2 人)</li> <li>3. 請積極規劃各車棚電子感應設備所需經費，由統籌設備支付。</li> </ol>	總務處 事務組 會計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已簽奉校長核示依會計室意見先行辦理，以今年為限。</li> <li>2. 經評估後，電子感應設施暫緩，仍需以人工處理，5 個車棚，支付 7 個人薪資，但兩家保全公司計優惠給予 9 個人輪流服務。</li> </ol>
提 2	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五、六、十八及十九條之規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五條第四項維持現行條文。如有個案可逕洽兩校區駐衛警協助處理。</li> <li>2. 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款前段修正條文通過。</li> <li>3. 第十八條第四項修正條文通過。</li> <li>4. 第十八條第六項維持現行條文。</li> <li>5. 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。</li> </ol>	總務處 事務組	續提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。
提 3	學生建議於燕巢各大樓旁增劃機車停車格	通過假日開放。	事務組	經簽請校長同意並已於 99 年暑假開始開放震宇大樓及高斯大樓、科技大樓、司令台後側部分停汽車停車格於假日供機車停放
提 4	建請開放本校短期學分班學員停車	因夜間班隊多，車輛太多，恐造成交通阻塞，反不利進修學員進出，不宜開放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另請簽辦	事務組 進修學院	遵照辦理

提 5	開放燕巢籃球場地 下室的車輛停放	不宜施行。	事務組 進修學院	遵照辦理
臨 1	建議暫緩塗銷藍球 場旁機車格。	通過暫緩塗銷停車格。 但車格外之車輛仍以違 停處置。	事務組	遵照辦理

### 三、工作報告：

- 1、原本計畫於暑假期間 5 個車棚要做電子感應系統設施，因考慮經費及車棚安全，經校長核示再議。
- 2、99 年 6 月 23 日會同本校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數名一同會勘燕巢汽車停車格，規劃於星期假日開放供機單車停放，規劃地點有寰宇大樓(化學系館前 2 格)、高斯大樓(物理系館前殘障車位前 2 格)、科技大樓前 3 格、操場司令台後側 4 格，均有在周圍立牌標示，並已於 99 年暑假期間開始施行。
- 3、保全公司車棚工作人員上班時間均為每天上午 7:00 時至夜間 24 時，不分星期假日任勞任怨，超時服務。
- 4、車管會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共收入 4,282,116 元，實際支出 4,727,236 元。(含 98 年度保留 343,000 元至 99 年度執行)(4,727,236-343,000-4,282,116=102,120—尚欠款)
- 5、最近相關會議皆提到學生宿舍關閉時間已延長至凌晨 1 時，各車棚保全人員是否比照延長至凌晨 1 點關閉車棚，這將是車管會的一筆龐大負擔，建請少數夜歸人若有需要，可請警衛(保全)人員協助開車棚門，以維護安全。
- 6、燕巢校區平常上班(課)日，違規機(單)車之拖吊，委外執行，不定期拖吊，但據燕巢相關單位回報，雖然拖吊罰款，但似無多大改善，仍然每天有違規情事，也請燕巢軍訓室多以跑馬燈加強宣導。

### 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和平校區星期六、日車輛停放校區車棚臨時收費，擬自 100 年度起開放本校學生工讀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減少車輛管理委員會面臨已短絀之經費再支出，及提供學生工讀之機會，自明(100)年度起不再請保全人員，假日加班辦理車輛臨時停車收費。
- 二、每週六、日開放給 3 至 5 個學生工讀，一天工讀時數共 10 個小時，每小時 98 元，計 1 天需 980 元。若請保全 1 小時 151 元，1 天要 1,510 元，兩相比較 1 天將可節省 530 元。1 個月可節省 4,240 元，期使車管會工作順暢。

擬辦：自 100 年度開始，星期六、日由學生工讀辦理臨時停車收費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關於校外機關團體，租借本校場地辦理各種活動，均有支付場地費，建請本校各單位租借場地時，告知借用單位，本校週六、週日，有開放停車收費，需依規定辦理繳費，以維校園安寧。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，得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，… …但週六、週日仍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。
- 二、各單位場地租借均有收場地費，惟獨要求車管會免費發送車輛臨時停車通行證，供停放車輛，致使原本經費短絀的車管會虧損連連，為開闢財源，補實虧損。
- 三、為避免保全人員暨警衛同仁執行困擾，除攜有本校邀請卡或公函洽公者(換通行證)外，其它到校停車(已辦有本校停車通行證者除外—證須放置車上供查驗)一律依規定繳費，以為開闢財源，補實虧損。

擬辦：

方案一、自100 年度起施行，週六、週日汽車停放本校，除攜有本校公函或邀請函者(需至警衛室換通行證)，一律依規定收費。

方案二、請各單位有週六或週日需免費提供來賓車輛停放校區者，編列預算：依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，半天 50 元、全天 100 元收費標準，先幫來賓準備好停車證，以利保全人員及警衛同仁執行。

決議：採方案一，僅限和平校區實施，燕巢校區因幅員廣大，停車方便，不必實施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為節流，和平、燕巢兩校區逢寒暑假各關閉一個機車棚，以節省保全人事費並減少車管會經費支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車管會經費歷來年年虧損，入不敷出，為補實虧損，期使車輛管理委員會能順利推行，擬於寒暑假減少 3-4 個保全人員，車管會收支，今(99)年尚不足 10 萬多元，預計 100 年 1 月起將無經費可資運用，首當其衝者為人事、保全費將無法給付，應儘速圖謀解決之道，以度過危機。
- 二、寒暑假因停放車輛不多，故擬將和平、燕巢兩校區各關閉 1 個車棚，以減少開銷。

擬辦：寒、暑假和平、燕巢兩校區各關閉 1 個車棚，計關閉 2 個車棚，減少 3-4 個車棚保全人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、學代會主席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三、十二、十八、十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擬修正該條款之內容及說明如下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第1三款 學生會及學生代表大會代表各1人。	第三條第十三款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主席。	現行條文侷限人員，修正後學生代表資格者，不限會長或主席。
第十二條 本校承(協)辦活動之單位，得申請臨時通行車證至多三張，並有義務將與會貴賓之名單，通知車輛管理委員會及駐衛警察隊，必要時並應安排人員負責交通指揮。	第十二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承(協)辦單位最多可申請活動當日使用之臨時通行車證三張，並有義務將與會貴賓之名單，通知車輛管理委員會及駐衛警察隊，必要時並應安排人員負責交通指揮。	車管會乃一自給自足，盈虧自負之單位，為補日益嚴重之虧損，對於活動的頻繁，也是車管會的經費籌措來源。
第十八條第四款 違反前條第五款至第九款… 其中違反第九款者，每晚應繳納違規停車費100元。	第十八條第四款 違反前條第五款至第九款… …。其中違反第九款者，另罰每晚100元。	因罰款不能納入車管會經費，故不罰款，改加收違規停車費，可充實車管會經費。
第十八條第六款 對於違規停放車輛，將予以上鎖或拖吊，並處開鎖或拖吊費用汽、機車三百元、單車一百元，逾十天(含)以上領回者 <u>每天</u> 加收一百元， <u>總計加收以500元為上限。</u>	第十八條第六款 對於違規停放車輛，將予以上鎖或拖吊，並處開鎖或拖吊費用汽、機車三百元、單車一百元，逾十天(含)以上領回者加收一百元。	因管理人員缺乏，必須增加人力看管車輛，徒增支出。耗費人力。
第十九條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(棚)開放時間： 一、和平校區開放時間… 1…。 2…。 3…。	第十九條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(棚)開放時間： 一、和平校區開放時間… 1.活動中心地下汽車停車場為 07:00 至 23:00。 2.大門為 06:00 至 24:	為樽節支出，以減少日益不足之車管會經費，寒暑假可減少3-4個保全人員費用

<p>二、燕巢校區開放時間</p> <p>1. ….</p> <p>2. ….</p> <p>3. ….</p> <p><u>三、實施寒、暑假兩校區車棚各擇一車棚關閉。</u></p>	<p>00。</p> <p>3. 各機單車棚均為 07：00 至 24：00。</p> <p>二、燕巢校區開放時間</p> <p>1. ….</p> <p>2. ….</p> <p>3. 機單車棚為 07：00 至 24：00，</p>	
<p>第二十三條</p> <p>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，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，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，對外開放收費停車，收費標準，<u>半天（上午或下午）五十元、全天一百元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</p> <p>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，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，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，對外開放收費停車，收費標準每一小時二十元、半天（上午或下午）五十元、全天一百元。</p>	<p>以小時計費，執行困難。</p>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三條第十三款修正條文通過。
- 二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通過。
- 三、第十八條第四款修正條文通過。
- 四、第十八條第六款修正條文通過。
- 五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通過。
- 六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-無

六、散會。